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由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签字）：

钱逸泰

娄贺统



戎一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